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配合辦理。

(二) 縣政府建議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財產管理講習訓練一節，考量由國產局辦理，參訓員額有限，建議縣政府針對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如有需要，可由國產局配合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係就所屬管理機關填製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予以複核，並未規劃辦理實地訪查或複查。</p> <p>2.本部於94年度赴縣政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時，即已發現上開情形，並建議縣政府每年應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辦理實地訪查或複查。經縣政府以95年4月10日府財產字第0950070388號函查復，已對所屬辦理在案。惟據承辦單位查告，近2年來，因人力不足，未規劃辦理實地訪查或複查。</p>	<p>1.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64條及本部9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每年應對至少5個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查。對所屬機關、學校檢查時，深入瞭解其管理情形，倘發現缺失，協助解決。檢核後可舉辦座談會，相互交流，給予受檢機關經驗傳授及法令諮詢，對於發現之缺失，應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座談會紀錄請副知國產局，發現之缺失，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p> <p>2.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或有被占用情形者，應優先列入實地檢核對象。</p> <p>3.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之檢查，可併同縣有財產檢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時，一併規劃辦理。其檢核項目，請參照本部每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書面檢核項目辦理。
(二)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第 2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經管 1,449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土地計 3,711 筆，並發現下列情形：</p> <p>(1) 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 665-183 地號土地之管理者登記為「高縣政府」。</p> <p>(2) 下列機關、學校管理使用之國有土地管理者登記為「高雄縣政府」：</p> <p>① 警察局使用之高雄縣鳳山市鳳山段縣口小段 97-2、100-1、104-2、108-4 地號、同市新庄子段 54、54-3、54-6、54-8、54-20 地號土地。</p> <p>② 文化局列為「東便門東福橋」</p>	<p>1. 依本部 99 年 1 月 14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061 號函及 99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06521 號函示，為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各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就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進行清查、造冊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請縣政府洽所屬地政處確認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面積，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並依本部上開函示辦理清查、造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p> <p>2. 已登記之國有建物，倘經拆除，應洽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珍貴不動產之高雄縣鳳山市鳳山段火房口小段316-14地號、同市竹子腳段 349-363地號等土地；列為「鳳儀書院」珍貴不動產之鳳山市鳳山段縣口小段 207 建號建物。</p> <p>③衛生局所屬永安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烏樹林段 848-2 地號國有土地；杉林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上平段 611 地號國有土地；燕巢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燕西段 137、138地號國有土地；那瑪夏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南沙魯段 176 地號國有土地；湖內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圍子內段 3893-1 地號國有土地；內門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菜公坑段 291 地號國有土地；茄萣鄉衛生所使用之該鄉成功段 645、646、649、650 地號國有土地。</p> <p>④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使用之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 317-3、317-4、317-6 地號國有土地。</p> <p>據承辦單位說明，上述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將俟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時，逕由改制後接管機關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使用機關。</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第 2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無經管國有建物。惟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建物計 13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其中，高雄縣阿蓮鄉九鬮段 16、70、100、111、112 建號及茄萣鄉白雲段 97、124 建號等 7 筆建物，似已不存在。</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除少數單位經管之國有土地，未實施盤點外，大部分已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業作成紀錄表，部分單位並附有不動產照片。</p>	<p>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實施盤點（查），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之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財產進行盤點。</p>
<p>2. 財產帳卡是否</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縣政府及</p>	<p>1. 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所屬機關、學校，除少數單位經營之國有土地，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外，大部分已設置，惟部分單位財產卡格式為甲式財產卡或土地登記卡，財產帳名稱為財產分類明細帳，與規定不符。</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均有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情形。</p> <p>3. 多納國小誤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經營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經洽承辦人表示，目前已申請撥用中，將先辦理減帳，俟行政院核准撥用後再辦理財產增加事宜。</p> <p>4. 茄萣國小誤將國產局經營高雄縣茄萣鄉福西段 650 地號土地列入財產帳，經洽承辦人表示，將辦理減帳。</p> <p>5. 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段 51 地號土地財產帳卡填載之面積與登記謄本記載不符。</p>	<p>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格式，亦請依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修正。</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經營國有不動產面積登載有誤者，請查明後，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p>	<p>依簡報資料，經營之國有土地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登</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登記按當期申報地價。請縣政府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要點規定辦理。	記。經抽查岡山鎮竹圍國小、湖內鄉文賢國小、茂林鄉茂林國小、美濃鎮吉東國小及鳳山市文山國小之土地價值，已依99年度之申報現值調整，惟觀光交通處及工務處經管之土地價值尚未依99年度之申報地價調整。	所屬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依會場陳列資料，青年國中事務組組長、美濃國中事務組組長、林園高中校長、中芸國中校長、岡山國小校長、鳳西國小事務組組長、民生國小校長、崇德國小校長、五林國小財產管理員、溪洲國小事務組組長、觀音國小事務組組長、大樹國中校長、梓官國中事務組組長、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業務承辦人員、地方稅務局行政科事務股承辦人員、旗山國中事務組組長、寶隆國小總務主任移交，將經管國有土地資料列入移交清冊，辦理移交。 2.據承辦單位說明，所屬機關之首長移交時，對經管之國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經管國有財產者，其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實務上，可另列冊併同縣有財產清冊辦理移交，或於經管所有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財產，以資明確。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土地均併入縣有財產辦理交接，惟縣長及府內單位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未對經管之國有土地辦理交接。</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文化局經管 112 筆土地列為珍貴不動產(面積 9,705 m²；價值 49,657,255 元)，為鳳山市縣定古蹟「鳳儀書院」、「東便門東福橋」及甲仙鄉「鎮海軍墓」，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政府，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並有保險，惟未設置備查簿。另經核對登記謄本結果，高雄縣鳳山市鳳山段縣口小段 207 建號建物，屬「鳳儀書院」園區內古蹟，管理機關為縣政府，據洽文化局表示，未列入珍貴不動產管理。</p>	<p>1.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2.縣政府經管之高雄縣鳳山市鳳山段縣口小段 207 建號建物，既坐落「鳳儀書院」園區內，應併同坐落土地列為珍貴不動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並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辦理保險。</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 1.縣政府(工務局)93 年 3 月 17 日查填之「經管國有(原台灣</p>	<p>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其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省有)閒置土地清冊」列有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43-3、162-6、162-7 地號 3 筆國有非都市土地，據洽工務局表示，用途廢止。</p> <p>2. 據高雄縣那瑪夏鄉衛生所 99 年 5 月 31 日填製之土地明細清冊暨盤點紀錄記載，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段 176 地號國有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致辦公廳舍毀損(現於瑪雅村臨時辦公室上班)，無法使用，經洽該所表示，將另擇他地興建。</p> <p>3. 新港國小經管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680 地號土地，原為其分校使用之土地，已廢校，現況閒置。</p> <p>4. 旗山國中經管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 951 地號土地，目前為該校園牆外閒置空地。</p> <p>5. 旗山國小經管高雄縣旗山鎮北勢段 1447-5 地號土地原為旗峰分校使用之土地，已廢校；旗山段 529-4、529-13 地號土地上為該校老舊員工宿舍，目前無人居住，建物將</p>	<p>路用地及其他屬縣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辦理報廢拆除。</p> <p>6. 縣政府經管高雄縣阿蓮鄉九鬮段 661-15、661-68、661-98、646-72、646-73 地號國有土地，地上同段 16、70、100、111、112 建號建物似已不存在，使用情形無法確定。</p> <p>7. 部分機關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無法確定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 消防局經管高雄縣甲仙鄉甲仙段 377-1、378-1 地號 2 筆都市計畫機關保留地：</p> <p>(1) 377-1 地號土地遭民眾占建使用，消防局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歸還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並進行協調，迄未騰空，後續仍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 協調相關單位以違建拆除或訴訟排除。</p> <p>(2) 378-1 地號土地遭民眾占建及甲仙鄉公所占作道路使</p>	<p>請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對於被占用情形，應予重視，並督促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p> <p>4.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占</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消防局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與占用人達成協議同意無償歸還土地，惟迄未騰空，至甲仙鄉公所占作道路使用部分，消防局並未處理。</p> <p>2. 文山高中經管高雄縣烏松鄉長庚段 624-2 地號土地遭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占作圍牆內巷道使用，正修大學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繳清使用補償金。惟因文山高中圖資大樓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誤植本案土地為建築基地範圍，將俟完成法定空地分割後，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p> <p>3. 旗山國中經管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 392-2 地號學校用地內部分土地，遭雜姓祠占用作金爐使用。依會場陳列資料，該筆土地係分割自 392 地號土地，屬撥用前已遭占用，因雜姓祠無設置管理委員會，故未能追收使用補償金，曾於 96 年 9 月申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經國產局 96 年 11 月 6 日補正本案土地屬學校用地，應俟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後，再辦理撤</p>	<p>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縣政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p> <p>5. 已無公用需要者：</p> <p>(1) 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其他屬縣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土地，請逕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銷撥用事宜，爰已向旗山鎮公所申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p> <p>4. 寶隆國小經管高雄縣甲仙鄉東大邱園段 507-38 地號土地遭靈隱寺占用使用，98 年 7 月間已向靈隱寺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向國產局申辦變更非公用財產，經國產局 99 年 5 月 31 日通知補正應檢具占用人之承租申請書，再憑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段 377、379、380、382、385、386、387、388、389、390、391、420、421、422、423、424、461 地號 17 筆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95 年 12 月 15 日招標寶來迎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辦理高雄寶來地區五星級渡假旅館興建案，95 年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 4,000 萬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辦法及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前 3 年該公司免付租金，自 98 年 7 月開始收取租金，據觀光交通處承辦人表示，得標公司因故未能如期履約，刻與其辦理終止契約，申請仲裁中，98 年應收租金數額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又 95 年訂約收取地上權權利金額已支用補償地上物等費用完竣。</p> <p>2. 社會處經管高雄縣鳳山市新庄子段 139-27、140-1、177、178-6、184-49 地號公園用地土地興建兒童公園及婦幼青少年館使用，依高雄縣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計有：</p> <p>(1) 托兒所實驗班，每年分上下兩學期，收取每位兒童每學期註冊費 10,000 元，月費 6,500 元。</p> <p>(2) 兒童體適能營，學員活動報名費每季每名 1,200 元，若時數及人數調整則學員報名費依增減比例辦理。</p>	<p>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請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不符合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無償提供他人使用者，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收取租金。倘為計次或短期提供使用，請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3. 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縣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比例計算，分別解繳縣庫及國庫。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又，國有不動產之價值，土地得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得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婦女韻律瑜珈課程，報名費依課程時數及人數不同分為 1,350、1,500、1,800 元，若時數及人數調整則學員報名費依增減比例辦理。</p> <p>(4)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社團法人高雄縣祿姆協會合作辦理臨時托育服務，簽訂契約書，提供演藝廳一樓作臨時托育室使用，提供方式係由申請民眾事先預約，祿姆依約定時間於臨時托育室執行業務，收費標準按收託 100 人次內，社會處給付該協會 20,000 元，100 人次以上，每名臨托人次由社會處給付該協會 50 元，並向家長收取臨託兒童每人每小時 50 元費用。</p> <p>3. 觀音國小經營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 125-9 地號內部分土地，與劉啟宏訂定網球場租賃契約書，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水電費由承租人繳付，每月收取管理維護費 200 元及清潔費 300 元，約定承租人義務安排教練指導該校師</p>	<p>帳面價值估算。其應繳國庫及縣庫之比例計算方式如下：</p> <p>(1) 國庫比例：國有不動產價值 / (國有不動產價值 + 縣有不動產價值 + 縣府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p> <p>(2) 縣庫比例：1 - 國庫比例。</p> <p>4. 寶來五星級旅館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婦幼青少年館、觀音國小、福誠高中等已解繳縣庫之收益，應請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5. 請清查所屬學校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情形，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者，應請依收益原則規定，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6. 竹圍國小提供勞工局使用部份，與前述國產法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不符，應請同意勞工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生。</p> <p>4. 福誠高中經管游泳池，據該校承辦人表示，辦理暑期泳訓班，自聘教練教學，一期 10 天，每位學員收取 1,100 元。</p> <p>5. 文山高中經管高雄縣烏松鄉長庚段 624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門牌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31 號）出租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簽訂契約書，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據文山高中承辦人表示，合作社因校舍拆建，已於今年 4 月終止租約，收取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惟無法確認租金收取標準是否依規定辦理。另依教育處提供資料顯示，縣立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等計有 43 校至今仍有設立員生消費合作社情形，據教育處承辦人表示，除文山高中外，其餘各校提供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似未訂定租賃契約。</p> <p>6. 民政處經管高雄縣烏松鄉山水段 513、831、873、874、874-1、875、876、877、878、</p>	<p>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879、880、881、882、885 地號 14 筆國有土地，地上為高雄縣所有之忠靈祠納骨塔，經役政處表示為軍人公墓使用，依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管理使用，並無收費情形。</p> <p>7. 竹圍國小經管高雄縣岡山鎮陀子段 647-1、647-3、647-4 地號 3 筆非都市土地，作大莊分校校地，據竹圍國小承辦人表示，分校師生已全數遷至校本部上課，分校房地自 97 年出借勞工局辦理就業服務使用至今，據勞工局承辦人表示，目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受暴婦女及更生人等職業訓練使用。</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之下列國有不動產，均已依計畫管理使用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縣政府為文賢國小擴充校地、開闢步行道需要，撥用高雄縣湖內鄉慈濟段 378、375、363、358 地號（重測前為圍子內段 723-5、724-5、729-2、718-5 地號）</p>	<p>1. 寶隆國小經管高雄縣甲仙鄉大邱園段 507-38 地號土地，請儘速依國產局 99 年 5 月 31 日函示補正。</p> <p>2. 旗山國中經管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 392 -2 地號學校用地，請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設施用地後，儘速辦理撤銷撥用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文賢國小。</p> <p>(2) 縣政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興建高雄寶來地區五星級渡假旅館案聯外道路需要，撥用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段 400 地號等 26 筆國有土地。</p> <p>(3) 縣政府為內門國中校地興建車棚教室、廁所及美綠化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內門鄉紫竹段 44 地號(重測前觀音亭段 63-5 地號) 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內門國中。</p> <p>(4) 縣政府為美濃國中校舍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美濃鎮合和段 371 地號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美濃國中。</p> <p>(5) 特殊教育學校為校舍工程興建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仁武鄉灣北段 892 地號(重測前赤山子段 1-4 地號) 等 3 筆國有土地。</p> <p>(6) 岡山國小為校地需要，撥用高雄縣岡山鎮灣裡段 666 地號等 4 筆、岡山段 401-5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p> <p>(7) 縣政府為姑山國小校地需</p>	<p>3. 請縣政府及所屬清查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仍有公用需要者，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事宜。如屬主管目的事業所需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行辦理撤銷撥用。</p> <p>4. 經管撥用取得之土地，倘有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之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p>5.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要，撥用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 478-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姑山國小。</p> <p>(8)縣政府為茄萣國小校舍需要，撥用高雄縣茄萣鄉福西段 247 地號（重測前頂茄段 323-48 地號）等 5 筆、福西段 249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茄萣國小。</p> <p>(9)民生國小為校地需要，撥用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段 418 地號國有土地。</p> <p>(10)和平國小為興建司令台及運動場排水等硬體設施，撥用高雄縣岡山鎮大寮段 223-8 地號國有土地。</p> <p>(11)縣政府為兆湘國小擴充校地興建學校後門需要，撥用高雄縣岡山鎮陽明段 1068 地號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兆湘國小。</p> <p>(12)縣政府為大湖國小校地圍牆等硬體設施需要，撥用高雄縣湖內鄉長壽段 308 地號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大湖國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3)彌陀國小為學校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彌陀鄉靖和段 1125 地號（重測前彌陀段 376-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p> <p>(14)縣政府為梓官國小校地需要，撥用高雄縣梓官鄉梓中段 867 地號國有土地。</p> <p>(15)縣政府為福誠中學校地需要，撥用高雄縣鳳山市五甲段 216-2 地號等 3 筆、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 107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福誠高中。</p> <p>(16)縣政府為修復再利用三級古蹟鳳儀書院需要，撥用高雄縣鳳山市鳳山段縣口小段 13-15 地號等 15 筆、同小段 13-4 地號等 83 筆、同小段 13-156 地號國有土地。</p> <p>(17)縣政府警察局為壽天派出所、茄荳分駐所需要，撥用高雄縣岡山鎮下竹圍段 16-2 地號、茄荳鄉賜福段 1074 地號國有土地。</p> <p>(18)縣政府為杉林鄉衛生所現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用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需要，撥用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段 611 地號(重測前月眉段 161-9 地號)土地國有持分。</p> <p>(19)衛生局為辦理燕巢鄉衛生所群醫中心工程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燕巢鄉燕西段 138 地號(重測前為援巢中段 565-4 地號)國有土地。</p> <p>(20)縣政府為興建湖內鄉忠興衛生室需要，撥用高雄縣湖內鄉圍子內段 3893-1 地號國有土地。</p> <p>(21)縣政府為內門鄉衛生所需要，撥用高雄縣內門鄉菜公坑段 291 地號(重測前為觀音亭段 22-9 地號)國有土地。</p> <p>(22)縣政府為遷建茄萣鄉衛生所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茄萣鄉成功段 645 地號(重測前為崎漏段 82-22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p> <p>(23)縣政府為辦理縣道 186 線、高鐵台南沙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需要，撥用高雄縣仁武鄉仁新段</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764 地號等 6 筆、大樹鄉大樹段 414-17 地號等 8 筆、阿蓮鄉中路段 2146-2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p> <p>(24)消防局為燕巢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用地需要，撥用高雄縣燕巢鄉安南段 5-1 地號國有土地。</p> <p>(25)旗山國中為擴充校地需要，撥用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 425、426 地號國有土地。</p> <p>2.縣政府已闢建作為道路、溝渠、綠地使用之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 189-5 地號等 65 筆、杉林鄉杉林段 44-4 地號等 6 筆、烏松鄉大腳腿段 66-1 地號等 3 筆、大樹鄉溪埔段 12-93 地號等 418 筆、燕巢鄉深水段 329-174 地號等 98 筆、橋頭鄉中崎段 137-3 地號等 93 筆、永安鄉烏樹林段 441-4 地號等 93 筆、梓官鄉茄藜坑段 27-7 地號等 117 筆、岡山鎮白米段 30-4 地號等 94 筆、大樹鄉東隆段 604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經本部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縣政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縣政府為旗山國中興建圍牆需要，撥用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 392 地號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旗山國中，部分為圍牆及花木使用，部分被雜姓祠占用，嗣就被占用部分辦竣分割增加為 392-2 地號土地，因屬學校用地，將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設施用地後，辦理撤銷撥用。</p> <p>4.縣政府為寶隆國小校地需要，撥用高雄縣甲仙鄉大邱園段 507-38 地號國有土地，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寶隆國小，現況為靈隱寺占用，寶隆國小於 98 年間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國產局以 9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1152 號函請縣政府補具占用人之申請承租申請書。</p> <p>5.會場未彙整撥用取得之不動產相關資料，是否仍有撥用取得者，無法確認。</p>	
(五)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	1.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局)經營之國	1.興田國小、特殊教育學校、大寮鄉戶政事務所、嶺口國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有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興田國小占用國產局經管高雄縣大樹鄉溪埔段 332-3、315-2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並誤將該 2 筆土地填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之經管國有不動產相關欄位。</p> <p>(2)特殊教育學校占用國產局經管高雄縣仁武鄉灣北段 938、953 地號國有土地及仁武鄉公所經管同段 951 地號國有土地，擬申請撥用。</p> <p>(3)大寮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使用警察局經管高雄縣大寮鄉會社段 457 地號國有土地。</p> <p>(4)嶺口國小誤將國產局經管高雄縣旗山鎮礮毒坑段 1090-1 地號國有土地列入財產明細分類帳，擬於縣市合併後辦理鑑界確定是否位於學校使用範圍，倘是，再辦理撥用。</p> <p>(5)多納國小誤將原民會經管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606 地號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p> <p>2.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p>	<p>小、多納國小使用其他機關(含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誤以經管財產編製財產表報資料，請辦理減帳事宜。</p> <p>2.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寮鄉戶政事務所，使用仁武鄉公所及警察局經管土地，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p>3.多納國小使用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倘仍有公用需要，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4.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仍有公用需要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或其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管理系統，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417 筆，面積 40.536151 公頃。</p>	<p>屬縣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縣政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辦理時，請檢附不動產清冊、登記(簿)謄本、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實際使用時間證明等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p> <p>(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之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洽國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六)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政府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地方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評分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評分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評分表)函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發現下列情形：</p> <p>1. 主管機關評分表：</p> <p>(1) 考評項目二、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之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縣政府並未辦理，且查本部 98 年度並未針對地</p>	<p>請縣政府全面重新檢視所屬機關填列之評分表，並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評分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7 分。</p> <p>(2) 考評項目三、(一)督促所屬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縣政府並未掌握所屬訂定計畫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5 分。</p> <p>(3) 考評項目三、(二)召開檢討會及彙整處理成果，縣政府未召開占用執行成果檢討會，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4) 考評項目四、督導所屬覈實自評 2. 主管機關及所屬管理機關填列不動產筆(棟)數，經查核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負差超過 10 %，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5 分。</p> <p>2. 管理機關評分表：</p> <p>經抽查發現梓官國中、福誠高級中學、那瑪夏鄉民生國小等學校之財產卡有漏未填載、填載有誤或未設置等情形，爰評分項目一、(三)1. 經管之財產卡有無建置財產卡及 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等項目之分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應予扣減。	
<p>(七)財產帳之處 理 是否 符合 規 定。</p> <p>1. 經營之國有 不動產提供利 用、出租、委 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 衍生之收入 是否已依規 定解繳國庫 (或由事業 主管機關依 預算程序處 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國有 不動產有提供利用、出租之收 益情形如下：</p> <p>1. 文山高中經營之國有土地出 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 收取之土地租金 5,631 元於 99 年 2 月解繳國庫。</p> <p>2. 經營之婦幼青少年館 99 年 1 至 7 月場地租借收入數為 602,400 元，係繳入縣庫（經 查已編列地方政府預算）。</p>	<p>婦幼青少年館場地租借收 入，請依檢核項目(五)3.建 議處理方式 3.計算應解繳國 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2. 財產增減異 動有無按期 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 動已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 產是否有未 依規定程序 撥充基金財 產情形。</p>	<p>依會場提供資料，並無公務用 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